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0）第 352-5 号

致：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本补充意见。

本补充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除特别说明或者根据上下文不适用外，本补充意见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1**

根据前次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核查中，函证核查比例为 49.91%、52.37%、55.27%、53.57%，执行函证、访谈、终端核查三种程序中剔除重合样本后的核查比例为 53.24%、54.18%、58.20%、58.45%。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1）三种核查程序比例高于函证核查比例的原因，是否存在仅执行函证外其他核查程序而未执行函证的情况，并说明具体原因；（2）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并分析该核查比例足以支持中介机构发表肯定性意见的依据，请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三种核查程序比例高于函证核查比例的原因，是否存在仅执行函证外其他核查程序而未执行函证的情况，并说明具体原因**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说明，函证、访谈、终端核查三种程序中剔除重合样本后的核查比例高于函证核查比例的原因主要为：

1、上述函证核查比例系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但调节后相符的比例，存在部分客户未回函或回函不符但未注明差异金额，中介机构对其中部分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确认了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

2、在执行函证程序时，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多主体与同一客户发生交易，根据重要性原则，存在仅某一单体向该客户发函的情况，函证核查金额为单体交易额；而在执行走访程序时，系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体与该客户的交易情况，核查金额为合并交易额；

3、在执行 2020 年 1-6 月客户走访时，追加对发行人与该客户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交易进行确认，而未再针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交易进行函证。同时存在部分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但因 2020 年 1-6 月的交易额较小，只函证了 2017-2019 年度交易情况。

上述情况使得函证、走访及终端核查三种程序核查比例高于函证单一程序核查比例，且存在针对部分客户仅执行了函证外的其他核查程序而未执行函证程序。

**(二) 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并分析该核查比例足以支持中介机构发表肯定性意见的依据**

### 1、经销商分层及经销、结算模式

#### (1) 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呈现较为分散且集中度较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一次性医疗器械，具有单价低、耗用量大的特点，公司客户数量众多，呈现较为分散且集中度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和数量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00 万元以上规模的经销商	14,654.34	65	45,250.00	189	34,803.34	151	30,363.25	128
100 万元以下规模的经销商	27,878.95	4,650	49,487.67	5,667	44,211.32	5,191	36,048.99	4,197
<b>合计</b>	<b>42,533.29</b>	<b>4,715</b>	<b>94,737.67</b>	<b>5,856</b>	<b>79,014.67</b>	<b>5,342</b>	<b>66,412.23</b>	<b>4,325</b>

#### (2)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已转移至经销商。经销商在采购公司产品后，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公司确认后要求退换货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可退换货，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销售、库存等风险。

### **(3) 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

对于国内经销商，公司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客户信誉、资金实力、客户付款能力，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

## **2、对经销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基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中介机构对经销商的核查根据重要性原则和非统计抽样方法进行核查，其中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抽查了部分记账凭证、出库单、银行回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实施了走访，并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核查情况进行了沟通等，中介机构采取的核查方法具体如下：

### **(1) 内控制度有效性核查**

中介机构对经销收入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具体业务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节点。经核查并经申报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设计和执行。

### **(2) 内部核查程序**

在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基础上，中介机构根据重要性原则和非统计抽样的方法，对经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出库单、发票、报关单、出口运单、银行回单等单据，核查覆盖的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55.77%、54.16%、45.89%和 53.06%。

### **(3) 外部核查程序**

结合经销商销售规模分层、销售及结算模式的特征，根据重要性原则和非统计抽样方法，中介机构通过函证、访谈、终端销售核查、网银流水回款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层对发行人经销收入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 **① 函证、访谈**

1) 针对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全面执行函证、走访程序，报告期内确认的核查收入占该类经销商收入的比例达到 88.99%、91.02%、94.53%和 97.94%。

2) 针对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由于该层次的经销商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中介机构采用非统计抽样的方法对其执行函证、走访等程序，确认的核查收入占该类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 23.14%、25.18%、24.97%和 37.70%。

## ②终端销售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经销商及配送经销的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00 万元以上规模	8,501.33	25.44%	33,299.85	41.88%	27,595.94	40.46%	23,236.21	40.78%
100 万元以下规模	24,914.02	74.56%	46,216.91	58.12%	40,612.06	59.54%	33,749.58	59.22%
<b>合计</b>	<b>33,415.35</b>	<b>100.00%</b>	<b>79,516.76</b>	<b>100.00%</b>	<b>68,208.00</b>	<b>100.00%</b>	<b>56,985.78</b>	<b>100.00%</b>

针对普通经销商及配送经销商，中介机构除以函证、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外，对其终端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经销商的进销存表、终端销售明细表，并抽查经销商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具体如下：

1) 针对 100 万以上的普通及配送经销商，根据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原则上全面执行终端销售核查，确认的核查收入占该类经销商收入的比例达到 79.19%、77.46%、80.44%和 94.64%。

2) 针对 100 万以下的普通及配送经销商，由于该层次的经销商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中介机构采用非统计抽样的方法对其执行终端销售核查，确认的核查收入占该类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 10.56%、11.16%、9.08%和 16.62%。

同时，中介机构按照销售规模分层选取经销商下游终端医院进行走访，共走访 68 家终端医院，了解其对百合产品的实际使用及采购情况等；对应的经销商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44.81 万元、11,906.75 万元、14,545.54 万元和

5,731.86 万元，占普通经销及配送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5.35%、17.46%、18.29% 和 17.15%。

### ③网银流水回款测试

对于未执行上述程序的经销商主要系 100 万元规模以下的经销商。由于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具有单一客户交易金额小、客户数量众多的特征，难以通过函证、访谈、终端销售核查有效提高对该层次经销商的核查比例。因此，结合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及对小规模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结算的特点，中介机构对未执行函证、访谈、终端核查程序的 100 万以下的经销商执行回款测试予以补充核查确认，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走访发行人主要账户银行，独立获取行收款账户网银流水明细，将收款金额与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回款明细进行比对，确认网银回款明细与销售收入明细、销售回款明细总体相匹配，报告期内核查覆盖的经销收入占该类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 56.50%、59.53%、59.05%和 44.59%；占 100 万以下的普通及配送经销商收入的比例为 58.93%、62.94%、61.61%和 48.59%。

综上，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通过上述核查程序覆盖的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2%、87.49%、89.04%和 87.67%。具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函证、访谈	发函情况	24,017.25	56.47%	58,108.69	61.34%	46,866.87	59.31%	38,599.10	58.12%
	回函确认情况	22,785.84	53.57%	52,361.63	55.27%	41,380.37	52.37%	33,144.02	49.91%
	访谈核查情况	19,038.03	44.76%	39,917.78	42.14%	31,775.48	40.21%	27,961.77	42.10%
终端销售核查 (注)	经销商终端销售核查	12,187.00	36.47%	30,983.24	38.96%	25,906.40	37.98%	21,965.52	38.55%
<b>函证、访谈、终端销售核查去重合后小计</b>		<b>24,861.04</b>	<b>58.45%</b>	<b>55,133.95</b>	<b>58.20%</b>	<b>42,810.86</b>	<b>54.18%</b>	<b>35,360.57</b>	<b>53.24%</b>
未执行上述程序的网银流水回款替代测试		12,430.16	29.22%	29,224.21	30.85%	26,319.14	33.31%	20,368.59	30.67%
<b>总核查情况</b>		<b>37,291.20</b>	<b>87.67%</b>	<b>84,358.17</b>	<b>89.04%</b>	<b>69,130.01</b>	<b>87.49%</b>	<b>55,729.16</b>	<b>83.92%</b>
其中：		14,351.90	97.94%	42,776.79	94.53%	31,677.32	91.02%	27,020.20	88.99%



100 万元以上规模（注）								
100 万元以下规模（注）	22,939.30	82.29%	41,581.38	84.02%	37,452.69	84.71%	28,708.96	79.64%

注：终端销售的核查比例为占普通经销、配送经销收入的比例；总核查情况的核查比例为占该类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 （4）分析性程序

①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走访等方式，核查销售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及其董监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销售规模分层分析：对发行人经销商按销售规模分布情况进行分析，了解各层经销商分布情况及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经销商各层分布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匹配；

③销售分区域分析：对发行人经销商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进行分析，确认发行人收入区域分布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④销售收入变动分析：获取收入明细表，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单价进行合理性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异常项。

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收入是真实的。

### 3、分析该核查比例足以支持中介机构发表肯定性意见的依据

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说明，结合上述核查程序，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比例能够支持发表发行人经销收入真实性意见的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设计和执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17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在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销售模式及结算模式，中介机构根据重要性原则和非统计抽样方式执行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能够充分、有效的支持核查结论：



①通过函证、走访及终端核查等程序确认经销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金额占经销商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53.24%、54.18%、58.20%和 58.45%，核查结果无异常；

②由于未执行函证、走访及终端核查等程序的经销商主要系 10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结合公司对其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中介机构执行回款测试，确认其回款金额覆盖当年交易额，核查金额占经销商总收入的比例为 30.67%、33.31%、30.85%和 29.22%。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总体核查比例为 83.92%、87.49%、89.04%和 87.67%。

(3) 中介机构执行了实质性分析程序，确认发行人客户分布、收入区域分布与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项目。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特征，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是充分的，能够支持发表经销商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意见。

##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根据问询回复，在公司 1999 年设立及 2002 年第一次增资时，马立勋所投入资金均直接来源于黄维郭夫妻提供的现金，其未与黄凯签订代持协议。在此期间，黄维郭担任佛山市副市长职务。依照回复内容所列相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在职期间不得经商或办企业，市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得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根据黄维郭出具的说明函，其于 2019 年 11 月曾收到有关主管部门函询，在提交书面材料后，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对函询问题予以采信了结的反馈，发行人律师依此认为黄维郭不存在违反公职人员及其子女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但是，黄维郭收到的上述函件及其提交的书面材料内容均未提及发行人，且时间明显早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科创板的时间。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黄维郭夫妻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按照当时的规定是否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

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否，请提供充分依据；（2）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过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含义，发行人是否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该种活动，如是，请具体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否，请提供充分依据；（3）上述主管部门对黄维郭出具的函询及反馈文件是否涵盖发行人前述事项及相关依据，黄维郭及其配偶子女是否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4）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投入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持股份是否清晰以及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黄维郭夫妻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按照当时的规定是否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如是，请具体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否，请提供充分依据**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黄维郭、戴伟健、黄凯、马立勋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函及相关出资凭证等材料，核查黄维郭夫妻为百合医疗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背景及原因，检索了规范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走访有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复函》；查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核查违纪的处分情况并获取黄维郭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黄维郭夫妻的情况**

根据黄维郭提供的个人简历，并经查阅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会出具的复函，黄维郭于 1997 年 2 月至 2007 年期间历任佛山市政府市长助理、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兼任佛山市国家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组书记；2007 年，任佛山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同年，广东省委批准辞

职。

根据戴伟健提供的个人简历，戴伟健于 198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佛山城区物资局，为科级人员；2007 年 12 月至今，退休。

经核查，黄凯于 1998 年毕业后即尝试自主创业，黄凯母亲戴伟健也在积极帮助其寻找合适的创业机会，并以家庭积蓄为黄凯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戴伟健仅在百合有限设立之初协助筹备，后续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黄维郭在担任公职期间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戴伟健以夫妻共同财产在发行人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对黄凯投资百合有限的财务资助，马立勋为百合有限的名义股东，黄凯为百合有限的实际出资人，不涉及黄维郭、戴伟健委托黄凯、马立勋代为持有百合有限股权的情形。

## 2、关于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规定〉（中发〔1986〕6 号）几个问题的说明》，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中发〔1986〕6 号中所说的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是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不准用公款（行政经费、事业经费、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各种形式的集资经商、办企业，为本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 号）的相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经商、办企业；本准则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中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大型、特大型企业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国有中型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实行公司制的大中型企业中由国有股权代表出任或者由国有投资主体委派（包括招聘）的党员领导干部、选举产生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党员领导干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实施办法》（〔2011〕19

号)第十条规定,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者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规定,戴伟健以夫妻共同财产对子女经商或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不属于上述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 3、有关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

2015年9月,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会出具复函,确认黄维郭已于2007年初因身体原因经广东省委批准同意辞职;现其在企业任职已不属于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企业兼职规范里的监管范围。

2020年11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黄维郭同志利用职权为其儿子黄凯所办的企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谋取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未发现黄维郭同志在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存在经商办企业及违反当时适用的公职人员及其子女经商办企业相关党纪法规的情形。

根据黄维郭出具的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已针对黄维郭出具的“在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不存在参股私企的情形”的有关说明材料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黄维郭夫妻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对黄凯投资百合有限的财务资助,按照当时的规定不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

### 4、违规情形假定及其影响

根据黄维郭本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出具的“本人在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不存在参股私企的情形”的书面说明予以采信、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黄维郭在担任佛山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存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黄维郭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职人员经商办企业相关党纪法规的情形。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黄维郭夫妻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

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根据适用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其影响具体如下：

#### （1）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包括经商办企业，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2）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对照上述规定，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黄维郭夫妻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对黄维郭本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及记过或者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开除的政纪处分，并收缴违纪所得。其中收缴的违纪所得情况如下：

##### ① 相关政策法规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8 年 11 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这种情况下，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

中纪委和广东省纪委未具体界定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形下“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确定标准。借鉴其他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解释，党纪政纪中“违纪所得”是指扣除成本后的营业获利部分，具体如下：



1) 根据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党纪政纪处分中的违纪违法所得的认定”，违纪违法所得是指通过违纪违法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在实施违纪违法行为之前就占有的财物和用于违纪违法的财物不属违纪违法所得；违纪违法所得应是扣除成本后的营业获利部分。没收的对象应是违纪违法所得，投入的财产是行为人所有或者占有的合法财产，其合法性不会因“违法经营活动”的“所得”而受牵连变成违法。

2) 根据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发布的《纪法小课堂 11：违纪所得中的投资本金应当如何认定和处理》，在处理违纪所得中的“投资本金”问题上，应当根据实际案情，结合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不同类型去分析，既要从根本上剥夺违纪行为所获取的不正当利益，也要保障违纪行为人的合法权益，做到收缴违纪所得的实体和程序合法合规。

3) 参照《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30号）第17条第2款规定，本解释所称“违法所得数额”是指获利数额；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本法所称违法所得是指获得的利润。

## ②相关案例查询

经查询当地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领导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典型案例中，均明确表述为在该领导干部担任领导职务期间，示例如下：

### 1) 佛山市政协原党组成员、高明区委原书记谭伟平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

2001年至2014年，谭伟平在担任原石湾区澜石镇党委书记、禅城区副区长、禅城区委常委兼石湾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高明区委书记期间，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以配偶崔某名义，与他人共同出资，合伙在澜石不锈钢总厂内成立延压车间承接该厂的延压业务，并从中获利1030万元。谭伟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18年9月，谭伟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2) 原顺德区地税局工会副主席陈永江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

2010年，陈永江在担任原顺德区地税局陈村分局局长期间，与他人合伙开

办园林景观公司，以大女儿陈某名义持有公司股份，并将分局的景观绿化和办公室租摆方面的业务交给该公司。此外，陈永江通过向原顺德区地税局相关分局局长打招呼的方式为该公司招揽生意。2014年至2016年，陈永江从该公司获取分红共计10万元。陈永江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2018年6月，陈永江受到开除党籍处分，降低退休待遇，违纪所得被收缴。

### ③有关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

经访谈佛山市有关主管部门及咨询其他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对于领导干部及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在具体案件处理过程中，主要原则如下：

1) 若领导干部以自有合法财产投入的本人经商办企业行为，其违纪所得与其任职期间挂钩，即违纪所得应计算在其任职期内（根据相关规定最多在领导干部离任后延伸3年）按其个人股权比例获得的经济利益扣除其合理的投入成本（包括资本金、投入的劳务成本等）；同时应保障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和企业的合法经营；

2) 领导干部离任三年之后，如不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等其他违纪情形，一般不再受禁止性从业规定限制；

3) 若是领导干部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企业是合法经营，只对该领导干部本人进行处分，不涉及违纪所得的情形。

### ④违纪所得的认定范围

结合上述核查情况，鉴于黄凯系以合法资金投入而取得发行人的相应股权，且黄维郭于2007年经广东省委批准辞去佛山市副市长职务，上述假定的违纪行为期间系发行人设立至2007年期间，且根据离任领导干部三年的限制性规定，最多延伸3年。若假定上述违纪行为存在，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发行人设立至2010年期间归属于黄凯的经济利益认定为违纪所得，具体如下：

自设立至2010年度，发行人处于发展初期，产品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网络建设均处于探索阶段，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增长较为缓慢且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该期间公司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596.42万元。截至2010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1,596.78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自 2011 年起，黄维郭已辞去佛山市副市长职务三年，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系靠管理团队共同努力取得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此期间的企业经营不存在违纪行为，相关经济利益亦不属于违纪所得。

若按照当时黄凯持有发行人 51% 股权计算，自公司设立至 2010 年期间，黄凯累计可分享的利润为 304.36 万元。因此，依据上述测算违纪所得的经济利益为 304.36 万元。

综上，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黄维郭夫妻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违纪所得的测算金额为 304.36 万元。

### （3）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 ① 党纪处分系对黄维郭的个人处分

鉴于黄维郭已于 2007 年经广东省委批准同意其辞去党政职务，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党纪处分系对黄维郭的个人处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系，相关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② 黄维郭承诺由其本人承担相关违纪所得

如上所述，上述假定的违纪所得金额为 304.36 万元。黄维郭出具承诺，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在其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其配偶戴伟健为发行人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或发行人曾在其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按有关规定需要上缴或退赔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或处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并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黄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经访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并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开查询案例，鉴于黄维郭已辞去公职十余年，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黄维郭夫妻为公司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只会对黄维郭本人进行纪律处分并收缴其在职和离任三年内的违纪所得，不会对

离任三年后的企业经营和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综上，黄维郭不存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黄维郭夫妻为发行人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则涉及的法律后果系对黄维郭的个人处分、收缴违纪所得亦由黄维郭承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过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含义，发行人是否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该种活动，如是，请具体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如否，请提供充分依据**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化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等材料，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了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1999年11月	制造、销售：医用输液导管、护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03年1月	制造、销售：医用输液导管、护理包；制造：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卫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04年3月	制造、销售：医用输液导管、护理包；制造：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卫生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2005年11月	生产：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穿刺针、介入器材；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输液输注装置、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2007年7月	生产：I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77 介入器材；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2011年6月	生产：III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械，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 6877 介入器材，III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类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持有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李明，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资质文件，登录国家药监局等网站检索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等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年检报告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2、“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含义

2000年1月，中共第十五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为了贯彻落实该要求，中共中央纪委于2000年5月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并于2001年2月印发《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具体内容如下：

### （1）中纪发〔2000〕4号文的主要内容

“‘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具体包括：

一、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

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二、主管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民政等事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属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管理的经营性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和行政机构及其所属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三、除第一、二项以外的其他党政机关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从事向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提供商品、劳务等经营活动；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由政府投资或审批的项目的投标、承包等活动。

四、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单位管辖的地区内从事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业，洗浴按摩等行业的经营活动。

五、单位领导班子中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为该单位直接管辖的案件和具体事项提供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单位内设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为该内设机构直接管辖的案件和具体事项提供有偿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

这里所称的“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是指在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财会咨询公司、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各种资产评估、价格鉴证、工程造价审计（审核、咨询）等机构中任职所从事的社会中介和法律服务活动。

六、上市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上市公司的国有控股单位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从事上述部门、机构所管理的公司的证券交易活动。

七、不准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2）中纪发（2001）2号文的主要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的“‘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要求，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在该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个人从事经商办企业活动作出如下规定：

一、不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相关代理、评估、咨询等有偿中介活动。

二、不准从事广告代理、发布等经营活动。

三、不准开办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律师的，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地区代理诉讼。

四、不准从事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业，洗浴按摩等行业的经营活动。

五、不准从事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经检索，中纪委未对“其他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作进一步解释。

**3、发行人是否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如是，请具体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发行人是否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访谈了黄维郭，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其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及注册证书等材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创始人、总经理李明，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检索医疗器械相关的行业法规，了解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办公室、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普君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函件以及黄维郭出具的关于有关部门函询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访谈佛山市政协办公室的相关工作人员；取得并



查阅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复函》；查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核查违纪的处分情况并获取黄维郭出具的承诺。

根据上述，中纪发〔2000〕4号文及中纪发〔2001〕2号文均为落实中共第十五届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的“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意见的配套文件，两个文件主要从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和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两个维度作了相关禁止性规定，其中：对于在任职地区内，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中纪发〔2000〕4号文第四条限制的行业中纪发〔2001〕2号文限制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及经营过程中未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活动，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黄凯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子女，在南海市设立百合有限并一直从事一次性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广告代理、开办律师事务所、娱乐业等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属于中纪发〔2000〕4号文第四条和中纪发〔2001〕2号文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列举的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不得在领导干部任职地区从事的行业或经商办企业活动。

第二、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11月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黄维郭同志在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存在和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以及利用职权为其儿子黄凯所办的企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谋取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因此，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的设立、经营不属于中纪发〔2001〕2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第三、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10号）的相关规定，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在行政机构设置方面，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设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地（州、盟）、地级市设

置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其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在编制及干部管理方面，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人员编制的审批权限上收到省一级；在机构管理方面，省和省以下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技术机构的设置、变更或撤消，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核、报批。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1〕53号）的规定，广州、深圳市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所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省局领导；除广州、深圳之外，地级市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局的直属机构，在省局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领导下属机构开展药品监督管理业务。

对照上述规定，在黄维郭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发行人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实行省级以下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体制；佛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不属于佛山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同时其在行政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干部管理、机构管理等事项接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

第四、根据 2000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经核查，在黄维郭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许可证系由广



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发行人取得产品注册证主要为 II、III 类医疗器械，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相关经营许可事项不在黄维郭的职权范围内。

第五、根据黄维郭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人在担任公职期间，马立勋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代黄凯所有，本人未委托黄凯、马立勋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亦未参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活动，本人工作职权内不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能，对发行人不存在管理上的职能，亦未负责卫生事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本人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为发行人谋取私利、提供便利的情况，黄凯也不存在利用本人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的情形，黄凯设立的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

## **(2) 违规情形假定及其影响**

根据黄维郭本人承诺、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复函确认未发现黄维郭在担任佛山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与发行人的设立、经营存在和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等，黄维郭不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职人员子女经商办企业相关党纪法规的情形。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根据中纪发〔2001〕2号、《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其影响具体如下：

### **(1) 相关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纪发〔2001〕2号的规定，“已经从事上述经商办企业活动的，或者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或给予组织处理。本规定发布后，再从事上述活动的，对领导干部本人以违纪论处”。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领导干部本人的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

### **(2) 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纪发〔2001〕2号法规，已经从事上述经商办企业活动的，由领导干部选择其配偶、子女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或者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或给予组织处理。

经访谈佛山市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对于领导干部子女违规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先由领导干部自行纠正，让其配偶子女退出该企业；其次，若该领导干部无法纠正其配偶子女退出该企业，则由该领导干部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最后，若领导干部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党内处分。此外，若企业经营是合法合规，则该违纪行为是针对领导干部本人进行党内处分，不涉及违纪所得的情形。

上述访谈确认事项与中纪发〔2001〕2号法规规定一致。鉴于黄维郭已于2007年经广东省委批准同意其辞去党政职务，即2007年后已经符合中纪发〔2001〕2号关于“或者领导干部本人辞去现任职务或给予组织处理”的规定，因此，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需要退出所从事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同时根据“本规定发布后，再从事上述活动的，对领导干部本人以违纪论处”规定，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2001年至2007年期间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则对黄维郭本人以违纪论处。

因此，对照上述规定，若认定发行人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对黄维郭本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不涉及追缴违纪所得。

### （3）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 ①党纪处分系对黄维郭的个人处分

鉴于黄维郭已于2007年经广东省委批准同意其辞去党政职务，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党纪处分系对黄维郭的个人处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系，相关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该等违纪行为不涉及违纪所得，且已由黄维郭本人出具承诺承担全部可能的处罚

黄维郭已出具承诺，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在其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其配偶戴伟健为发行人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构成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或发行人曾在其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按有关规定需要上缴或退赔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或处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全部的处罚，并保证不会对发行人及黄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设立及经营过程中未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若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则涉及的法律后果系对黄维郭的个人处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上述主管部门对黄维郭出具的函询及反馈文件是否涵盖发行人前述事项及相关依据，黄维郭及其配偶子女是否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

**1、上述主管部门对黄维郭出具的函询及反馈文件是否涵盖发行人前述事项及相关依据**

**（1）有关主管部门的函询情况**

黄维郭退休前任佛山市政协办公室副主席，有关主管部门在 2019 年 11 月发函至佛山市政协办公室，鉴于系保密文件，由工作人员直接将函件交予黄维郭，并全程陪同黄维郭对接相关部门，由黄维郭将回复文件提交相关领导签署意见后转报有关主管部门。

2020 年 8 月，黄维郭出具说明：有关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请其本人就“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①利用职权，在国企转制及处理国企不良资产中为亲属谋取不当利益；②参股私企”的情况反映作出书面说明；2019 年 12 月，黄维郭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了书面说明材料，说明其本人在担任佛山市副市长期间，

不存在利用职权在国企转制及处理国企不良资产中为亲属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参股私企或其他违反党纪、法律、法规的情形；2020年1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复函，确认对黄维郭函询回复予以采信了结。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走访了佛山市政协办公室并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存在上述函询事项。

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走访了有关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因工作纪律的要求，除规定的信访事件外，不接受其他外部访谈事项；经咨询信访工作人员，确认根据工作纪律的要求，信访反映事项均不得对外公开，且不受理无实质性内容的反映问题。因此，除上述函询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无法从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获取其他确认意见。

综上，有关主管部门已对黄维郭出具的“本人在担任佛山副市长期间不存在参股私企的情形”予以采信了结，该函询及反馈文件能够涵盖黄维郭不存在以个人或他人名义投资入股形式的经商办企业情形，但未提及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情形。

## （2）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复函情况

针对发行人不存在曾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事项，上述有关主管部门的函件及反馈文件未提及，但已由有权部门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复函予以涵盖，具体如下：

### ①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复函的具体内容

对于黄维郭任职佛山市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的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在佛山市从事的经营活动情况，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在书面征求了市有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市委组织部等部门的意见后，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于2020年11月函复如下：

1)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府未发现黄维郭同志在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经营存在和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情形，以及利用职权为其儿子黄凯所办的企业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谋取利益、提供便利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府未发现黄维郭同志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存在经商办企业及违反当时适用的公职人员及其子女经商办企业相关党纪法规的情形;

3)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府未发现黄维郭同志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存在因违反党纪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述函件详见: 8-4-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附件。

②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出具复函的有权部门

虽然黄维郭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为副厅级省管干部,但对于黄维郭的履职情况及发行人在佛山市从事的经营活动情况,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出具复函的有权部门的依据如下:

(1) 佛山市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复函已经过佛山市人民政府同意;

(2) 佛山市人民政府为黄维郭原任职单位,拥有黄维郭担任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常务副市长期间的履职情况和工作记录;

(3) 佛山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等行政工作的政府机关;

(4) 经中介机构访谈佛山市政府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在出具复函前,书面征求了市有关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佛山市有关主管部门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具有对包括副厅级省管干部在内的佛山市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的职责。

根据上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出具复函的有权部门,复函内容能够涵盖黄维郭不存在经商办企业及违反当时适用的公职人员及其子女经商办企业相关党纪法规的情形和发行人未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询及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复函,



能够涵盖黄维郭不存在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及发行人未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或曾经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情形。

## 2、黄维郭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函询及反馈文件确认事项，并经黄维郭、戴伟健、黄凯、马立勋说明，黄维郭夫妻为百合有限设立以及第一次增资提供资金的行为是对黄凯投资百合有限的财务资助，发行人的设立与经营不属于当时公职人员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的相关限制性规定，黄维郭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

### （四）结合前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公司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投入资金是否合法合规、所持股份是否清晰以及是否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百合有限成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核查马立勋资金投入的支付方式、付款账户等信息，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出资的合法性；走访相关银行，查询马立勋付款账户银行流水，核查资金直接来源情况；就资金缴付情况对戴伟健、黄凯、马立勋进行访谈并获取了访谈笔录以及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访谈戴伟健、黄维郭，了解其工作经历及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党政机关干部的相关纪律规定；获取并查阅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会、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办公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普君派出所、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黄维郭出具的相应证明函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发行人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全国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对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访谈笔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过程中，马立勋代黄凯投入资金合计 510.00 万

元，其中 76.50 万元直接来源于黄凯母亲戴伟健，其提供的资金行为是对黄凯创业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当时的规定不构成领导干部经商或办企业的情形，433.50 万元直接来源于黄凯创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戴伟健、黄维郭在任公职期间未以任何方式对外投资或经商办企业，黄凯设立百合有限亦未违反党员领导干部子女经商办企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设立及经营过程中未在黄维郭任职地区从事与公共利益相冲突的活动；黄维郭及其配偶子女不存在通过马立勋代持以规避经商办企业相关限制规定的情形；

3、在代持期间，黄凯系真实委托马立勋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黄凯、马立勋均认可该等代持安排，双方对于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创始股东对该等股权代持以及代持还原事宜没有任何异议；代持还原后，黄凯一直为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黄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基于股权控制关系以及发行人自身认定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5、黄凯真实、有效持有发行人股权，该等股权清晰且无争议；发行人过去 2 年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黄凯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且无争议，真实、合法、有效；黄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基于股权控制关系以及根据发行人自身情况认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李化

2020年12月9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